

(二) 加强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工作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工作条件和业务素质,通过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监督队伍执法水平。

(三)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既是集中整治的过程,也是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手段,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尤其是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守法意识和依法组织生产的自觉性。

(四)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在工作中,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重要工作动态及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与公安、农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活动,形成整治合力,共同做好 2004 年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各项工作。

(五)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按要求函报我部法监司。我部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督查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张旭东 68792407 胡学珍 68792406

传真:68792408

附件:1.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汇总表(样式)(略)

2. 散装食品专项整治重点单位(样式)(略)

3. 县(区)级 7 类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登记表(样式)(略)

4. 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专项检查汇总表(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53 号

卫生部关于 2004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卫生督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部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食品卫生重要动态日报制度,并组织 6 个工作组赴福建、浙江、湖北、江苏、北京、河北、江西、湖南、云南、贵州、辽宁和吉林等 12 省份开展督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落实节日期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情况。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会同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对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业、学校进行检查;对各地节前打击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情况及大要案查处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督促当地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主要食品卫生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厅局领导亲自带队,省地县上下联动,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食品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了大量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确保了节日食品卫生安全。

(一) 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各地党委、政府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做好两节期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头等大事抓好。贵州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和贵阳市副市长等省市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节日市场食品卫生;辽宁和吉林省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专门成立了以省卫生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卫生局在全市部署从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2 月 5 日六个阶段的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是餐饮业、超市、农贸

市场等;云南省卫生厅在2003年11月11日发出了《关于开展2004年全省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卫生安全保障集中行动的通知》,重点对旅游地区、旅游景点和农家乐餐饮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其他省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狠抓节日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检查行动。吉林省卫生行政部门从2003年12月25日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对生活饮用水、餐饮卫生、散装食品、农贸市场等开展食品、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7730人次,车辆868台次,检查单位3.77万户次,没收销毁不合格食品近77吨,总价值近400万元,罚款89.70万元;清理取缔无证经营食品单位1967户,打掉地下黑加工点86个。辽宁省在2004年1月12日—17日“突击行动周”期间,集中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活动,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3705人次,对6818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责令整改958家,罚款35400元,没收并销毁各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7000余公斤,取缔黑食品加工点29家。河北省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近万人次,监督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近1.6万人,查处违法案件87件,没收假冒伪劣食品4万多公斤,行政处罚10多万元。江西省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16000人次,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3637户,立案查办各类卫生违法案件486起,查获各类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12.4吨,总标值8万余元,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112个,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3起,共13人。

2. 对集贸市场和食品超市落实《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如北京市在全市30多个大型农贸市场和超市设立了食品卫生快速检测中心,由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免费为检测中心提供消耗试剂,检测中心可以为消费者免费检测他们所购买的食品。福建省采取教育和整治相结合的方式,规范集贸市场和散装食品的管理,将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同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有机结合,将治理“餐桌污染”工作中“五类产品”列入集贸市场整治的重点,加强对集贸市场的卫生监督检查,对蔬菜农药残留、水产品及水发制品甲醛含量加强监测,规范熟肉制品生产加工场所、制作过程、添加剂使用以及销售环节的管理。拟定《福建省食品超市卫生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农改超”。湖北、江苏等省开展了超市和集贸市场落实《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专项监督检查,对节日需求量极大的肉及肉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糕点、调味品等进行了认真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型连锁超市和商场能够严格执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要求,规范散装食品的摆放、包装、标识、回收处理等。

3.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严防投毒事件发生。福建省制定下发《福建省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供水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在全省15个城市开展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监测工作,监测市政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合格率分别为88.8%、68.1%。

4. 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情况的检查。辽宁和吉林省制定了预防和处理食物中毒的预案,组织专门预防和处理食物中毒机动队,并于节日期间在新闻媒体上宣传食品卫生工作的目的、意义和预防控制食物中毒发生的措施,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认真接待人民群众的来访。

(三)狠抓大要案,查处“黑窝点”。湖南省对曝光的“精炼猪油”和“红薯粉丝中违法添加非食品原料”案依法进行了严肃查处。江西省共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标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2起,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江苏省查处了泰兴市部分加工厂利用劣质或病死猪肉为原料、加入过量的亚硝酸盐和非食用色素等加工制作成香肠的违法案件。福建省在全省范围内对粮油店、早点店进行全面清查,共查获霉变大米17吨;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新宏安调味品厂用“地沟油”和宾馆废弃油加工蒜头、虾酱案,林福安等3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逮捕。

(四)加强宣传,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各地在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现场报道和追踪报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发布有关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北京市设立了全市的投诉举报中心,要求接到投诉后,城区卫生监督员在30分钟、近郊区60分钟、远郊区9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福建省在省市区三级卫生部门建立了“两节”期间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食品卫生举报电话。

二、发现的问题

总体上看,在今年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开展了大量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各地也暴露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

隐患,需要引起足够重视。主要有:

(一)卫生执法监督队伍数量与所承担的工作要求相比严重不足,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难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存在一些漏洞。尤其是基层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因经费投入、执法装备不足,不能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以经济相对较发达的江苏省为例,全省卫生监督员约 2500 人,而列入监管范围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就有 27 万个,每个卫生监督员平均要监督 150—200 个单位,加上工作经费短缺,缺乏足够的交通工具和采样、快速检测、通讯装备,要做到对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有效监管难度相当大。

(二)地区间工作开展不平衡,尤其是边远地区的食品卫生状况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通过现场检查集贸市场、食品超市发现,一些地方还没有完全落实《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未对当地情况进行深入研究,缺乏具体的工作方案和监督检查计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此也不十分了解,影响了《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004 年,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力度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继续以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为重点,完善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和预警措施,大力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水平。各地应围绕以下重点做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实施工作:

(一)在 2003 年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会同商务、工商等部门开展集贸市场、食品超市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集贸市场、食品超市实施《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监管力度。

(三)以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以实施保健食品 GMP 制度为重点,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消费信心。

(四)以学校食堂和餐饮业等消费环节为重点,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五)贯彻《行政许可法》,重点对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部分食品加工行业的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清理并收回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调味品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近期,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曝光了湖北省公安县制作毛发酱油案,湖北省卫生行政部门正依法立案查处并积极组织追查有关产品的流向。针对“毛发水”兑制酱油,我部曾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制售假冒伪劣调味品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1]23 号),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有关标准对酱油等调味品进行专项检查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此案暴露出基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应引起各地区卫生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春节期间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酱油等调味品的监管,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的规定,配制酱油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必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放,并注明配制酱油的许可项目,严禁越权审批发放卫生许可证。

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立即组织对酱油等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并请于 1 月 30 日前,对已审核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配制酱油生产企业实施全面检查,要求做到不漏一户,不留死角,逐一审核登记建档。重点检查:1、配制酱油原料(包括食品添加剂)的来源,其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合法资格、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2、酱油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和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有无超范围生